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桂林、邓定远、卢治临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陈桂林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邓定远、董事卢治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2-3-19	1.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5. 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6. 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7. 《关于修改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 8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2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2-4-25	1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2-8-12	1. 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			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4	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	2022-9-7	1.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5	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	2022-10-24	1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2 年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